

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

单位工程名称：北大街文化旅游街区改造提升工程地下

室人防工程

建设单位名称：海盐县城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
竣工验收时间：2023年4月24日

填表时间：2023年4月27日

单位工程名称	北大街文化旅游街区改造 提升工程地下室 人防工程		工程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 武原街道东至盐平塘 北至庆丰路南至城北 路	
总层数	一层		联系人、电话		
用途	平时	汽车库	工程类别	单建	
	战时	人员掩蔽		附建	√
人防层数	一层		栋数	1	
地下层数	一层		人员隐蔽等级	二等	
总建筑面积	58813.99 m ²		工程防化等级	丙级	
地下室建筑面积	20294.31 m ²		工程防护等级	核6级	
应建人防面积	1981.21 m ²		防化单元数		
实建人防面积	1981.21 m ²		出入口口部	9	
人员隐蔽面积	1280 m ²		通风口部		
开工日期	年 月 日				
监理单位名称	嘉海巨信建设有限公司				
勘察单位名称	浙江省钱塘江管理局勘测设计院				
主体设计单位	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			
人防设计单位	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			
主体施工单位	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			
人防施工单位	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			

工程概况（包括人防部分）：

本工程由海盐县城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开发，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，浙江省钱塘江管理局勘测设计院勘测，嘉海巨信建设有限公司监理，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，海盐县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监督。

本工程结构体系为框架结构，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，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。工程为附建式人防地下室，甲类核6级二等人员掩蔽所。人防建筑面积：1981.21 m²，人员掩蔽面积：1280 m²。本防空地下室共1个防护单元。本工程±0.000相当于黄海标高3.250m。

建设单位对监理单位的评价：

人员服务到位，监督检查技术全面，较好完成人防施工监督任务。

建设单位对勘察单位评价：

现场实际与勘察结果一致，勘察准确可靠。

建设单位对人防设计单位评价：

按照人防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设计任务，施工过程中多次对施工进行复核，全过程服务人防施工。

建设单位对人防施工单位评价：

人防材料和人防施工符合人防规范要求，完成施工任务。

人防工程验收程序：

- 1、递交验收材料
- 2、现场验收：
 - (1) 海盐县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听取五方主体对该工程情况汇报。
 - (2) 现场验收
 - (3) 现场验收问题总结
 - (4) 五方主体协商验收结论
 - (5) 海盐县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汇总验收意见，提出整改意见
 - (6) 整改意见回执

人防工程验收内容：

- 一、 建设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分别向验收组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本
工程建设的各个环节执行法律、法规及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。
- 二、 验收组人员审阅建设、设计、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，
 - 1、完成人防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
 - 2、施工单位的人防工程竣工报告
 - 3、监理单位人防工程质量评估报告
 - 4、设计单位人防工程质量检查报告
 - 5、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
 - 6、人防工程技术档案盒施工资料
- 三、 验收组人员实地查验人防工程质量
对人防工程设计、施工、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，形成经
验收组人员签署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意见

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组织:

本工程验收组有建设单位的 沈徐涛, 勘察单位的 章文智, 设计单位的陈琛, 施工单位的钱晓华, 监理单位的 沈建军组成。

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标准:

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人防工程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施工, 工程质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, 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。较好的执行了人防工程基本程序。

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:

该工程建设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文件、施工图设计文件报批手续齐全, 按规定于 2010 年 9 月 日办理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。建设工程手续齐全,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建字第 33042420202001030,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 330424202009150201。该工程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开工, 2023 年 4 月 24 日竣工。

建设单位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意见：

质量等级：

该工程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，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，地基基础工程、主体结构工程、人防工程口部、防化设备、及给水、排水、通风、电气等工程控制质量齐全，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以及观感质量符合要求，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，一致同意竣工验收，工程质量评为合格。

建设单位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结论：

结论为：该人防工程符合国家质量标准，同意使用

竣工 验收 人员 签字	验收时间			验收地点	
	验收组职务	姓名	工作单位	技术职称	单位职务
	验收组长	沈传清			
	副组长				
	验收组成员				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沈传清



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: 旭庄印东

2023年4月24日

注: 建设单位对经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

